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李嘉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26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9年03月14日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使用至2020年06月02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15266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